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 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元元赢六个月定开”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国元元赢六个月定开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8月16日，并对《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开存续期限由“本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延长为“本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2 月 17 日。

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封闭期限限制，且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募基金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我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

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4、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咨询方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8。

6、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附件：《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 合计划的基本 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国元元赢3号债券分 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 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 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国元元赢3号债券分级集 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 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 年8月16日。本资产管理 合同到期后，按照中国证 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 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 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 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 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 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 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 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 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 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 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 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 决

	<p>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 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p>	<p>方案, 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 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p> <p>本集合计划到期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p>
<p>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p> <p>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p>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p> <p>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p> <p>设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5 日</p>

	<p>设立日期：2001年10月15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9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文</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43.64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551-62207723</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9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文</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43.64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551-62201256</p>
--	---	---

（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p>

	<p>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p>	<p>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增加）</p>	<p>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6)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 2025 年 8 月 16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p>
--	--	--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股东、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托管人基本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披露事项。